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210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906號
裁定日期	115年07月20日
聲請人	黃暖春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527號等裁定，聲請憲法審查審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提出「憲法審查審判 聲請再審書狀」，其上記載相關案號為113 1年度審裁字第527號、671號及第897號，114年度審裁字第123號、316號、495號、750號、1077號、1365號、1732號，115年度審裁字第605號及第950號；並略謂：聲請人曾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以及記載「聲請再審應為之聲明：大法庭113年度審裁字第527號第671及第897號。114年度審裁字第123第316號495號第750號第1077號第1365號及第1732號。暨115年度審裁字第605號第950號所為『程序裁定本件不受理』，應予廢棄。」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2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聲請人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 3故本件聲請與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210號黃暖春聲請案